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4执13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希宝

被执行人：张文慧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4民初402号，于2016年5月6日立案，案号(2016)新0104执1329号，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被执行人已履行391794.4元，余款未履行，被执行人申请对其持有的紫砂壶(李昌鸿所制石瓢壶)进行评估拍卖。

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案被执行人持有的紫砂壶(李昌鸿所制石瓢壶)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值为435677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张文慧持有的紫砂壶(李昌鸿所制石瓢壶)以435677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文慧持有的紫砂壶(李昌鸿所制石瓢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翁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文惠